非宿舍開放日留宿登記表

序號	班級	學號	姓名	座號	性別	事由	留宿時間（年月日）	寢室

根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伍、住校生一般生活規定第一條：「星期六、日上輔導課或重修必須留宿者，應於星期三晚上完成留宿登記表之登錄填寫（非經校長核准之學校各項活動因素一律不得申請留宿），未登記者不得留宿；同時留宿未達 7 人以上者，當週五晚間亦不辦理留宿（每日住宿費約新臺幣 45 元）。」